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朱海东：本院受理原告启东市张响五金经营部诉被告朱海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6338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等。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079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零柒佰玖拾元整，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按照LPR计算。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启东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本案定于2025年7月28日下午14:30在开发区第十法庭开庭审理。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